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办法（试行）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对已进行的各教学环节的继续、扩展、综合和深化。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这一重要环节的顺利完成，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培养学生独立地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本能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

（二）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应注重培养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学风和独立工作能力，重视开发学生的创造力。

（三）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对文科学生还应注重培养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四）培养学生检索与阅读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

（五）进一步提高学生独立思考、认真钻研，对方案进行论证、分析与比较的能力。

（六）培养学生调查研究、综合概括能力；实验测试、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设计、计算与绘图能力；培养撰写报告、技术总结、论文及答辩能力。

（七）在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中，要认真贯彻“三个结合”的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教育与国民经济建设相结合。通过三个结合，实现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教学、教育功能和社会功能。

第二条 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及审核

（一）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条件

按培养方案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主要课程，已取得的学分与各专业规定的毕业所需最低学分数之差不超过 40 学分；

（二）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审核部门

由学院各教学部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对申请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取得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学生名单汇总，送学院教务部并报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经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后，学生方能参加毕业论文（设计）。

（三）进入毕业论文（设计）阶段

取得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学生，按教学计划要求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有关规定参加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院、部两级分工管理。在院长的统一领导下，组成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分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组织工作，学院教务部及各教学部部长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布置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动员。
- （2）审查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选定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安排指导教师。
- （3）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和具体考核标准，并向学生公布。
- （4）检查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工作。
- （5）组织成立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并组织答辩。
- （6）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做好我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 （7）组织各教学部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 （8）监督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有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四条 论文（设计）的选题和实施

（一）确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在学院确定专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名单后，学生与指导教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进行平衡，并最终审核批准。

（二）选题时间及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原则上安排在第七学年的第5—10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由各教学部具体组织，题目可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同学自行选题（但须经指导教师同意认可）。各教学部在选题确定后，即送学院教务部进行汇总，由教务部将选题汇总报送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确认后，作为学生的正式选题。《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最终由学院教务部存档。

（三）对教师论文选题的要求

（1）从各专业培养目标出发，课题的选择必须符合教学的基本要求，应保证基本能力的训练，应有利于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拓展所学的知识，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2）尽可能与社会经济、文化、科技、生产实际及发展需要相结合，真题真做。鼓励学生提前了解和参与有关课题的实际研究。

(3) 所选课题应具有一定的深度、难度和先进性、新颖性，任务具体、分量适当、进度明确，经学生努力能够完成。

(4) 课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须经领导小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更改后的选题由学院教务部备案。

(5) 课题须“一人一题”。

(6) 理工类学生若需合作完成的大系统课题，可考虑多人一课题，但每个学生的论文应侧重在自己所做的模块上，不允许雷同，可用副标题的形式表明自己的研究侧重点。

(7) 尽可能满足学生的兴趣特长和就业需要。

(8) 学生自拟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必须由指导教师认可，教学部主任同意并报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批准处后，才能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9) 除比较好的课题原则上可作为保留课题外，一般课题不能连续应用超过三届。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资格及职责

（一）指导教师的资格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是学生进行设计（论文）过程的具体组织者和指导者。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水平较高、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教师担任，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原则上，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为3~8人。提倡建立以经验丰富的教师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对学生进行指导。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向教学部提交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题目。要求说明题目来源、目的、要求、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工作量大小、现有技术条件等。在学院对所拟题目审查确定后，应及时作好收集资料和设计条件准备等工作。课题中的关键问题要预作设计或实验研究。毕业论文选题确定后，学生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选题。如因故确需更改选题的，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报领导小组审核，主管院长批准。更改后的选题由学院教务部备案。

(2) 审定学生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引导学生分析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采用集中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周对每名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得少于1学时，并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和考勤。对多人承担的题目，既要学生参与总体方案论证，又要明确分工。

(3) 重视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着重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认真作好过程中的指导，检查学生执行情况和进度。

(4) 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应坚守岗位,不得随意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出差时,在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应预先向学生布置任务,并委派水平相当的教师代理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5) 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应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考勤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写出评语,并对论文(设计)进行评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的资格及职责

(一) 评阅教师的资格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是对毕业论文(设计)评价所需的重要环节之一,论文(设计)的评阅教师应由水平较高、实践经验较丰富的专业教师担任,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评阅教师的职责

负责评阅本专业方向的毕业论文(设计)。在评阅学生的论文(设计)成果时,应当全面地评价学生的论文(设计)成果质量;在充分肯定学生论文(设计)中的成绩和优点时,还必须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评语要认真得当,评阅成绩要公正合理。

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阅,必须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完成。

第七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积极、主动且独立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所确定的全部任务,努力创新,要有严谨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凡抄袭他人毕业论文(设计)或下载别人文章(含拼凑)者,按《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学生在接受论文(设计)任务后,应仔细阅读有关资料,并作好外文资料翻译工作。

(三) 尊敬教师,服从安排,自觉爱护教学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坚持节约,杜绝浪费。

(四) 严格遵守纪律。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因特殊原因必须请假者,两天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主管院长批准,无故缺勤按旷课处理。因任何原因累计耽误时间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总时间的1/3及以上者,不能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不及格计。

第八条 答辩工作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检查、考核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原则上,不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以不及格计。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一般在每年的5月中旬开始。

(一) 成立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工作小组。

(1) 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

学院答辩委员会，人数由9~1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领导全院的答辩工作，统一评分标准，审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答辩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领导、各教学部主任、学院教务部部长（或副部长）组成。答辩委员会可下设事务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答辩委员会与答辩专家小组和答辩工作小组的工作联络及事务管理。事务管理工作小组可由学院教务部承担。

（2）学院各教学部成立答辩工作小组。答辩工作小组由部主任担任答辩工作小组组长，教学秘书为成员。答辩工作小组负责本教学部与学院答辩委员会的联络工作。

（二）成立专业答辩小组

专业答辩小组由答辩专家小组及参加答辩的学生共同组成。由答辩专家小组组织完成答辩过程及答辩成绩评定。

（1）成立答辩专家小组。根据不同专业及学生人数成立相应的专业答辩专家小组。每个专业答辩专家小组由三至五位本专业学科专家及答辩秘书一人组成，设答辩专家组长一人，组长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业答辩专家小组负责具体实施面对学生的答辩工作。答辩专家小组成员可聘请外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

（2）成立答辩学生小组。根据不同专业及学生人数，组成不同的答辩学生小组，各小组学生人数一般为25~35人。

（三）答辩专家小组职责

答辩专家小组应在答辩前认真详细审阅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写出评阅意见并检查是否完成规定的基本内容，要根据课题所涉及的内容和要求，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以备答辩时提问选用。

在答辩过程中，专家提问方式及学生回答问题的方式，可由各答辩专家小组自行确定。

（四）论文答辩的方式、时间、地点

毕业论文（设计）面向全院进行公开答辩。具体的答辩时间、地点及分组将在答辩前一周公布。

（五）论文答辩要求

（1）制作幻灯片。要求参加答辩的学生应提前制作好幻灯片（无幻灯片者，不能进入答辩环节）以及与答辩内容相关辅助软件，以备答辩使用。

（2）陈述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学生在陈述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内容时，应力求语言准确、简练，时间不超过10分钟。

（3）答辩小组提问。提问内容应与课题密切相关，包含与课题相关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以及独立工作能力等问题。提问时间在5分钟左右为宜。

（六）论文答辩成绩

学院答辩委员会负责制定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由答辩专家小组通过学生答辩的综合情况，现场评定学生的答辩成绩。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由院答辩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使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原则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要根据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学生在论文过程中的工作表现、文献查阅、文献综述、综合动手能力，论文质量、论点的学术价值、文字表述能力，答辩情况及工作态度，思想政治表现和刻苦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办法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指导教师批阅成绩、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及答辩专家组评定成绩三部分构成，其中指导教师批阅分值占 40%，评阅教师评阅分值占 20%，答辩专家组评定成绩分值占 40%。

（1）指导教师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评定成绩（40分）：主要从资料调研（15%）、论文内容（30%）、论文格式（10%）、基础知识掌握及应用（15%）、完成态度（15%）、应用价值及创新（15%）等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2）评阅教师成绩评定

评阅教师评定成绩（20分）：主要从资料调研（15%）、论文内容（40%）、论文格式（10%）、基础知识掌握及应用（15%）、应用价值及创新（20%）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3）论文答辩成绩（40分）：主要从幻灯片（10%）、内容论述（40%）、基础知识掌握及应用（15%）、应用价值及创新（15%）、回答问题（20%）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其它情况

评定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成绩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学生人数的 20%，评定优秀和良好成绩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学生人数的 60%。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评定为不及格：

- （1）未按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
- （2）论文（设计）形式审查不合格；
- （3）累计耽误时间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总时间的 1/3。

第十条 论文最终成绩评定为不合格的处理办法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者，按学院相关学籍管理规定执行。学

生可在每年9月申请随当届毕业班补作一次，并按学院相关学籍管理规定交纳费用。

(二) 学生补作毕业论文(设计)，应在每年9月15日前，向学院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由院教务部上报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核，经同意后，由学院教务部统一安排。补作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遵守当届毕业论文的管理规定。原则上补作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在校内进行。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中期检查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到中期，应进行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由各教学部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执行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汇总后报学院教务部。各教学部应及时通知指导教师填写《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本科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教师或学生，应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教师可视为教学事故，并进行相关处理；对拒不整改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记为不及格。

第十二条 在校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

学生需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事先向学院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由教务部与接收单位联系，在联系妥当后，将对方接受函与安排意见上报学院毕业论文领导小组审批。因校外进行的论文(设计)可能涉及到学生自身的安全问题以及接收单位的机密数据，因此对校外进行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学院、接受单位及学生的三方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及义务。

对在校外进行的论文(设计)，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经常了解和掌握论文(设计)进度和质量情况，并协调有关工作。学生必须定期向联系教师报告工作进度。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将完整的毕业论文(设计)成果带回学校，参加论文形式审查以及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一周后，各教学部应根据不同专业初评推荐1~2篇论文(设计)作为参评优秀论文的备选论文，报送院教务部，由教务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定，拟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按下列标准进行推荐：

- (一)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专业组答辩成绩均为“优”。
- (二) 能为教学、科研、生产实践所采用。
- (三) 确有独到见解，质量较高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

(一)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其全部资料装入“贵州大学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专用袋”。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教务部统一归档，保存期为10年，其它毕业论文(设计)由各教学部归档，保存期为5年。对涉及经济和技术机密的毕业论文(设计)，在资料袋左上角注明“机密”字样，由各教

学部负责保密，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及办理借阅手续，不得借阅。

（二）论文资料除保存纸质文档外，还应采用电子文档形式保留。在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由各班学习委员统一将本班论文刻录为光盘，交各教学部保存。

（三）各教学部从每个专业中选择有代表性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2~3篇送教务部保存。

（四）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写出工作总结，由教务部存档。